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8]2135 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中水务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国中水务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中水务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国中水务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中水务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 年 4 月）》的相关规定，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8 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24,691 股，发行价格为 8.1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5,699,997.10 元，扣除券商费用后为人民币 1,220,540,397.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1038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为 123,035.99 万元，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无余额。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完毕。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310,900 股，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550,310.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8,329.9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8,329.9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为 49,336.07 万元(含理财产品余额、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此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8,216.29 万元(含理财产品余额、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 年 4 月）》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中国银行湘潭分行、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万元）	备注
1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4487544703	-	已销户
2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11014277283305	-	已销户
3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596361374885	-	已销户
4	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	18820154800000056	-	已销户

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中国银行湘潭分行、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预案要求，将募集资金投放到对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牙

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子公司相继与保荐机构以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经销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210154800005289	2013-8-1	8,593.00	-	已销户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	18820154700000112	2013-9-17	6,900.00	-	已销户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610661658244	2013-12-17	17,586.18	-	已销户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589861663155	2013-11-8	4,452.65	-	已销户
合计				37,531.83	-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在上海市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9,336.07 万元(含理财产品余额、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 (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131000587411850	49,336.07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5057		-注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江东大道支行，该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辖内下属机构，具备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职能。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7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孙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8,216.29万元(含理财产品余额及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2017年5月	3,700.50	3,761.73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2017年10月	200.00	186.96	
3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2017年11月	10,170.27	171.13	
4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	-	-	
5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2017年5月	2,400.00	615.85	
6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131000616915075	2017年7月	3,700.00	3,480.62	
	合计				20,170.77	8,216.29	

注：到账时间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最后一笔资金的到账日期，到账金额为累计到账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22,054.04		单位: 人民币万元		1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03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035.9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12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12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天地人 90%股权		49,500.00	49,500.00	不适用	-	49,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	6,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1,498.71	-	否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17,586.18	17,586.18	不适用	-	17,691.93	不适用	不适用	-	-967.96	-	否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8,091.65	8,091.65	不适用	-	8,799.5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9,693.00	9,693.00	不适用	115.00	9,661.35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天地人增资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北京中科增资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	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	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1,283.21	不适用	-	11,283.2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合计		120,770.83	122,054.04	-	115.00	123,035.9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3 年实施完毕以募集资金 427,036,589.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1 年。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p> <p>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p> <p>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p> <p>报告期内，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0.86 万元（含税收益）。</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2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12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12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1-12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12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 项目		17,914.10	17,914.10	不适用	10,002.60	10,002.6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3,741.39	3,741.39	不适用	185.21	185.2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2,835.00	22,835.00	不适用	111.03	111.0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0,436.00	10,436.00	不适用	256.11	256.1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2,261.01	2,261.01	不适用	1,866.17	1,866.17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8,001.75	8,001.75	不适用	6,758.68	6,758.6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9,149.98	不适用	19,150.12	19,150.1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合计		95,189.25	94,339.23	—	38,329.92	38,329.92	—	—	—	—	—	—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25,330,473.7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中准专字[2017]1414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10,920,473.7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1,048.40万元（含税收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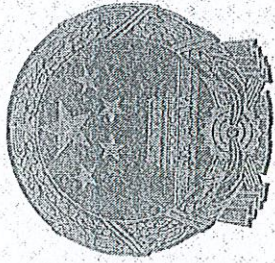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4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 00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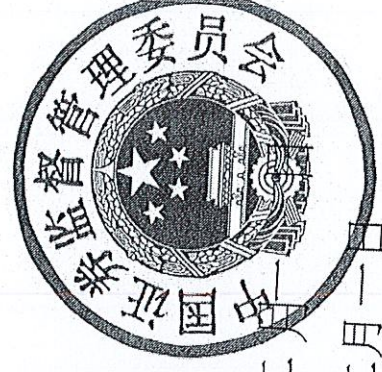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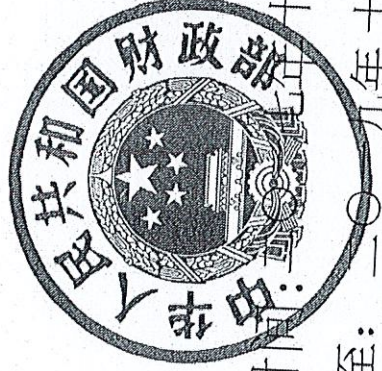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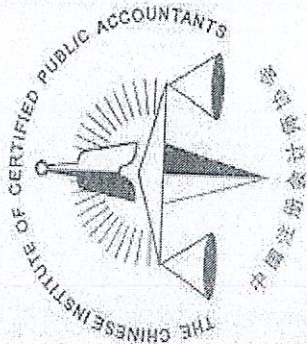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刘飞
Full name	刘飞
姓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1974-12-2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182197412234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82197412234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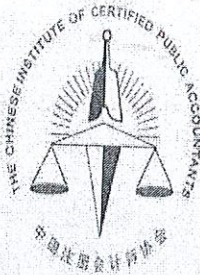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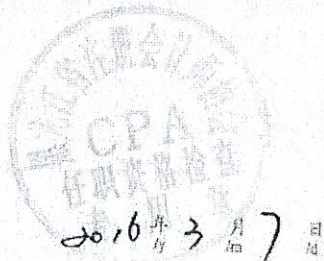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姓名 张育伟
 Full name 张育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0-01
 Date of birth 1976-10-01
 工作单位 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102197610014333
 Identity card No. 2321021976100143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中准会计中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13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